

抽奖概率不靠谱 抽中奖品不发货 价值不符货不对板

高价买的网络盲盒抽出个挖耳勺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本报记者 陈磊

“商家做活动，手机只需59元。”浙江嘉兴居民李先生近日用手机刷视频时收到一条弹窗广告，他点开推广界面，结果显示其中的一部手机，但需要支付59元。李先生在怀疑中完成了支付，推广界面却变成了拆盲盒。他点开一看是个手机壳。李先生想退款，被客服告知“盲盒由于特殊属性，开启后无法退款”。

天津河东居民王先生前不久收到一条190多元的扣费短信，原来是刚上小学四年级的孩子玩手机时看到“0.01元抽盲盒”的广告。下载App后发现，只有首抽是0.01元，必须三连抽，后面的两抽都是原价，孩子没注意付款。王先生去找客服，也被告知“盲盒因为商品属性无法退款”。

和他们一样，不少人都遭遇过时下热门的网络盲盒“陷阱”。所谓网络盲盒，多指在电商平台或盲盒应用上，以“低价”“捡漏”“保底”等为噱头销售盲盒类商品。但网络盲盒靠谱吗？《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网络盲盒中充斥着虚假宣传，“199元用上华为手机”“99元抽一搏”“开盒必中苹果产品”……商家用这些话术诱导用户消费，可用户花几十元乃至数千元购买的盲盒，打开后可能只是一个挖耳勺。此外，抽奖概率不靠谱，抽中奖品不发货、价值不符、货不对板不能退款等情况也被诸多消费者吐槽。

随意调整概率 显示并非为真

记者注意到，做网络盲盒这门生意程序简单，网上有不少搭建盲盒小程序、App教程，只需花费几十元便可搭建一款盲盒小程序，有的甚至可以免费搭建。记者花49元在某虚拟产品商城购买了一款网络盲盒小程序，其中有安装教程和实际

144次，花费8496元。元气魔盒“爆款必抽一次带走苹果三件套”盲盒：根据假定计算，如果想要中得传说款特定商品，平均要抽15万次，花费1185万元。记者发现，在一些盲盒App中，还有提示卡、透视卡、复制卡、欧气卡等道具，在抽盲盒前使用，就可以提前知道盒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提高抽中大奖的概率。不少网友花了大价钱购买各种道具，结果一无所获。

不发货无人理 商品质量存疑

除了抽奖概率不靠谱外，抽中奖品不发货、价值不符、货不对板等情况也被消费者频频吐槽。今年6月，北京朝阳区居民袁先生在一款盲盒App抽到一款价值499元的头戴耳机。订单详情显示，商品将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但等了快两个月时间商品还未发货。袁先生多次向客服反映情况，得到的解释都是“商品正在补货，可能会延时发货，但时间不确定”。

今年7月，辽宁沈阳居民刘先生花了2000多元在盲盒App中抽中了3样物品，但收货后发现物品和App界面显示的完全不一样。刘先生怀疑自己被坑，要求平台退款，得到的回复是“无法退款，但可以在线回收兑换成积分购买盲盒商城的物品”。刘先生发现，该盲盒商城中的商品价格远高于其他电商平台或线下门店，“将2000多元的盲盒换算成积分，连市价两三百元的口红都兑换不起”。

来自四川的张先生也有类似遭遇，他在某盲盒App上购买了一个价值50元的盲盒，号称能开出50元至999元的商品，可开出的商品居然是一个普通挖耳勺。来自江苏的颜先生遇到的“乌龙”盲盒让他大跌眼镜。他下载某盲盒App后，开了一个500多元的盲盒，开出官网售价4000多元的戒指，等收到产品时却傻了眼——寄来的纸盒里只有一颗“钉子”。

通过网络盲盒能不能买到真货？记者进行了实测。在一名名为魔趣盲盒的App中，记者花39元购买了一次“数码盲包”的抽奖机会。该盲盒在可能获得的奖品界面列举了几十种奖品，其中最便宜的是价值39元的市场上某知名科技公司的蓝牙耳机。价值最高的是一款1万多元的笔记本电脑，但记者抽奖后发现奖品是一款多口充电器，且商品名称在各电商平台均未检索到。收货后，记者发现，该款充电器没有3C认证、安全指标等标志，其提供的官网地址也无法打开。客服电话显示为空白。记者随后就充电器的市场价询问盲盒客服，对方回复说“按照市场定价定物超所值，但品牌信息不方便透露”。此外，记者随机选择了其他多款盲盒App，遇到的情况与之一致：发的货物不在公示的

可能抽到的盲盒商品中；质量差，包装不符合规定，无法确认价格；联系不上厂家客服。而市场上多款盲盒App的相关协议包含盲盒商品“原则上不予退换”“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一旦开启，无法退款”等内容。对于这一现象，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网售商品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的例外商品并未明确包含盲盒商品。因此，如果消费者拆封网络盲盒后，发现收到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符合商家的营销宣传、承诺的，可以要求商家履行退货义务。

多方治理整改 强化平台责任

对于通过盲盒应用后台暗箱操作，设定不公平后规则的行为，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杜秀军认为，此类App可能涉嫌违法甚至构成刑事犯罪。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时不得有以下情形，如所设奖项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采用谎称有奖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等。而且，若商家暗箱操作或系统真实中奖率远低于商家公布中奖率，涉及数额达到一定标准，还可能涉嫌虚假广告罪。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群辉说，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网络盲盒零概率中大奖却宣称能够获大奖的宣传行为涉嫌欺诈。

“根据电子商务法，如果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盲盒App提供的服务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要与App实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黄群辉说，平台还应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主要为信息登记报送责任，对网络盲盒实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监测及处理，如对遭受大量投诉、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法规行为的盲盒App，平台应采取警告、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避免消费者损失扩大。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当前网络盲盒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外部监管责任和平台经营自律相结合，防止网络盲盒成为“网坑盲盒”。

黄群辉说，在全国层面，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盲盒监管规则。立法部门、监管部门有必要针对盲盒营销的新业态，通过修法，出台相关细则、法律解释等方式，参照对有奖销售行为的监管规则，尽快制定盲盒营销监管规则，明确盲盒营销的适用范围、方式类型以及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划出盲盒营销的底线，拉出盲盒营销的正、负面清单，明确经营者违法营销的法律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相对线下，线上盲盒经营者更容易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杜秀军说，市场监管部门应针对性加强监管，平台应保留抽取概率设定、抽取结果的完整记录，同时建立健全线上动态巡查和监管机制，对不符合经营要求的商业主体限时整改、关闭。杜秀军认为，相关平台应做到守土有责，对各类在其平台引流App做到实质审查，合规上架，便捷受理和处置用户投诉，及时向App运营方反馈，必要时下架App甚至可将其列入黑名单。如App运营涉嫌违法犯罪，应积极配合国家网信、公安、工信等部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

漫画/高岳

上接第一版

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追回各类经济犯罪逃犯4800余名；国务院国资委强化央企境外财务资金内控管理，牵头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各级纪委监委普遍设立追逃追赃专职机构，聚焦重点个案，实行“一案专班”“一案一策略”，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个案攻坚，追逃追赃取得显著成效。

追逃追赃工作机制的建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把以前分散的职能力量集中起来，各方收拢五指攥成拳，体系作战、协同推进，迸发出一往无前的强大势能。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成为反腐败的重要一环，昭示了中国共产党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极大地振奋了党心民心。

“坚定有力的行动，振奋人心的战果，充分表明了党中央惩处外逃贪官，阻断腐败分子‘后路’的决心，唯此才能打消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才能捍卫反腐败的成果。”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宋伟说。

有逃必追，一追到底，锲而不舍，不胜不休，布下天罗地网

2021年11月14日，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重要犯罪嫌疑人许国俊在外逃20年后，被强制遣返回国。他的归案，也意味着涉案资金高达40亿元、被称为“新中国最大银行资金盗窃案”的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三名主犯全部落网。

2001年，许国俊伙同开平支行前两任行长许超凡、余振东外逃美国。从那一刻起，一场持续20年的跨国追逃就此展开。外逃美国，是许国俊二人早就精心铺好的后路。他们以为，中美之间没有引渡条约，逃往美国是最安全的。面对中方办案人员的规劝，许超凡曾经猖狂至极，许国俊则是负隅顽抗到底。三人“避罪海外、逍遥法外”的企图最终证明不过是黄粱一梦。让三人早日回到中国接受审判，是国内办案机关始终不变的目标。20年来，中方多次同外方锲而不舍地进行交涉，促成余振东和许超凡相继被遣返回国。2021年，许国俊的归案为开平支行案划下圆满句号。

“200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4日，这两个时隔20年的日子，是我终生背负的特殊日子：20年前仓皇外逃、负隅顽抗，20年后强令遣返、终受惩罚，这两个日子早已成为了我下半生的注脚。”这是许国俊归案后在忏悔书中的痛彻领悟。

追逃追赃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比拼的是毅力，考验的是能力。追逃铁军以顽强的意志品质，大海捞针般搜寻线索，跟踪追击，将一个又一个逃犯缉拿归案。从一张照片中发现蛛丝马迹，孙锋，中国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原行长。2011年12月，孙锋因涉嫌利用职务便利骗取他人巨额资金畏罪外逃。一场长达10年的追逃就此开启。

2012年以来，中央追逃办先后12次组团赴境外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即使来势凶猛的新冠肺炎疫情也未能阻挡追逃铁军的脚步。但孙锋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不见踪影。

2021年底，江苏办案机关从500多万张照片中发现一张疑点照片，咬住这条线索不放，经过对有关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孙锋一家在境外的藏匿地址。中央追逃办疫情疫情影响果断出击，在外方执法机构协助下一举将孙锋缉拿归案。孙锋怎么也想不到自己隐姓埋名，深居简出多年，竟然有神兵天降出现在他面前。2022年5月19日，孙锋在境外现身并被遣返回国，成为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61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从一电话信息中逮住“狐狸”尾巴。姜冬梅，辽宁省辽阳农村商业银行原党委副书记、行长，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2021年3月偷渡出逃。

外逃到目的地后的姜冬梅切断了与国内的所有联系，彻底销声匿迹。然而，在边境消逝的一个电话号码最终还是让她露出了马脚。从海量数据中，追逃工作组捕捉到这一关键线索，层层剥茧、深挖细查，最终锁定姜冬梅的藏匿地点。

在中方和外方执法人员面前，被缉捕的姜冬梅双膝止不住地颤抖。正义面前，一切处心积虑的阴谋都只能是机关算尽。

随着追逃追赃工作日益强化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外逃人员负隅顽抗的时间正在缩短。

2021年8月31日，中国中铁原党委副书记周孟波在境外潜逃回国。2019年6月，周孟波突然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制造了“自杀”的假象，实际上是为外逃放出的烟雾弹。2021年上半年，纪检监察机关发现了周孟波涉嫌犯罪和外逃的重要证据。中央追逃办从接到外逃报告到组织周孟波缉捕遣返回国，仅仅用了两个多月。

这是最好的防，日益扩大的追逃战果发布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行为，保障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行使通知权利。

受访专家建议发挥家庭、学校和社会合力，全面治理网络欺凌。网络平台要加强人力和技术对不良信息进行甄别，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清除、封号，净化网络环境。

“尽可能不要把孩子封闭在教室，让孩子和他人建立友善、相互激励、相互促进的关系，形成与他人合作的意识，尊重他人。”储朝晖说，家庭也要消除暴力，有些父母遇到问题后与孩子起了纷争，会无意识地打孩子，这个动作对孩子的影响很大，会给孩子营造一种“打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的错觉。

首起外国承认和执行我国违法所得没收裁定案。2020年，“红通人员”彭旭峰受贿及其妻子贾斯语受贿、洗钱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公开宣判，裁定没收犯罪嫌疑人彭旭峰、贾斯语在境内的违法所得及境外多处房产。岳阳市中院作出的冻结、没收裁定，在多个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开创了我国司法实践先例。

首起欧洲方向职务犯罪引渡案。2018年11月，外逃13年之久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原常务副县长姚锦旗从保加利亚被引渡回国。这是国家监委挂牌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

首次集中缉捕行动。2019年7月，国家监委、公安部有关部门通过执法合作，提请某国执法部门开展集中缉捕行动，将4名藏匿在该国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和重要涉案人缉捕归案。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牵头通过执法合作方式开展的集中缉捕行动……

五年来，“天网行动”从境外引渡45人、遣返328人、缉捕21人、引渡、遣返总数明显上升。法网对接“天网”，一系列追逃追赃领域的国内立法，标志着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7年，最高法、最高检出台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提供了具体法律指引。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专章。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将国家监委列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

2019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健全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2021年，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对监察机关如何开展引渡、遣返、境外追诉等国际司法法法合作作出了细化规定。

封死后路，扎紧篱笆，追逃防逃一体推进。党的十九大以来，“天网行动”持续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推动对刑法洗钱罪条款作出重大修改，研究修订反洗钱法，查处重大地下钱庄案件5800多起，有效遏制赃款外流。2018-2021年追逃赃金额比2014-2017年增长近两倍。各省市开展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一人多证”专项治理，持续加强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证照管理和涉外行为监管。

随着我国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出海”，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教育引导“走出去”企业在境外依法合规经营，成为跨境腐败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

国务院国资委加大向境外单位直派财务主管人员力度，已向5699户境外单位派出财务主管人员，占企业派出人数的98.9%；中国石化集团组建境外审计分部，配备专业审计力量，实现境外审计全覆盖、常态化；中国建设银行强化跨境反腐败，反贿赂智能化模型建设，运用智能手段监测跨境异常资金流动……

2021年12月3日，“澜沧号”动车组列车从老挝首都万象站缓缓驶出；同日，一列复兴号动车组驶出中国云南昆明站……全长1035公里的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成为展示我国强化境外企业廉洁风险防控的窗口。

深度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鲜明提出反腐败中国主张，我国在国际反腐败领域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不断提升

这是全球反腐败治理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时刻——

2021年6月，联合国大会首次就反腐败问题召开特别会议。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中方鲜明提出“坚持公平正义、惩恶扬善、坚持尊重差异、平等互鉴、坚持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坚持信守承诺、行动优先”四项主张，发出“共建清正廉洁地球家园”的中国声音。

中方首次阐明反腐败国际合作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内容，立足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定位，针对当前全球反腐败治理领域的形势特点，提出“四个坚持”的政治主张，体现了鲜明的多边主义立场，赢得各方广泛认可。

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柬埔寨、泰国、老挝、古巴等高度评价并认可中方“四项主张”，均呼吁国际社会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俄罗斯、奥地利、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巴西等40多个国家代表在各自发言中对中方有关主张予以积极呼应，强调各国应坚持多边主义，平等交流、相互借鉴。

北京师范大学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王秀梅认为：“‘四项主张’既与我国外交政策中提倡的新型国际关系一脉相承，也是近年来我们一系列反腐败国际合作理念和倡议的全面总结和升华拓展，体现了人间正道，必将成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重要遵循。”

中国始终是全球反腐败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下的反腐败磋商，提出反腐败国际合作“四项主张”，举办廉洁丝绸之路论坛、金砖国家首次反腐败部长级会议、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金砖国家拒绝腐败避风港倡议，缔结引渡条约10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项，国家监委与9个国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我国在反腐败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不断提升，一张全球反腐败法治合作网络正在构筑。

决胜千里，追逃不停。中国将持之以恒的行动告诉所有人：海外不是法外，世上没有腐败分子的天涯。反腐败永远在路上，追逃追赃永远在路上。

未成年人侮辱谩骂同龄人现象屡见不鲜

小小年纪“染上”网络欺凌怎么办？

本报实习生 韩丹东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近日，一名来自广东的高一学生林芝（化名）向《法治日报》记者打来电话求助，称自己只是在网上发了一张“梦图”，却惹来一群网民的无端谩骂，不知该怎么办？

原来，林芝是一名“梦女”，“梦女”一词来自二次元，指幻想一个角色与自己喜欢的作品当中的男主角进行互动的女性群体。“梦图”就是这个幻想的角色的漫画形象图。

在“梦女”圈，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即在社交平台上分享角色的漫画形象图时，不可以给角色加上单独的话题标签。但林芝并不想入圈，便没有理会这些“规矩”，将自己的漫画形象图加上了标签，结果被一些网民通过社交平台私信谩骂了一通，比如“能力这么差，就别在网上发你那‘梦图’了，真是不要脸”等。

除了被骂以外，林芝还被挂上了“梦女”圈的黑名单——“梦网”。“梦网”里的主要成员是未成年人，他们会将那些看不顺眼、不守“规矩”的“梦女”的社交平台账号投稿到“梦网”，再对其进行谩骂、人身攻击，甚至是骚扰。“林芝说，

相关部门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未成年网民在网上遭到讽刺或谩骂的比例为42.3%。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由于好看的“梦图”对绘画者的绘画水平要求较高，所以一些“梦女”会花钱为自己想象的角色约稿，价格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但有些未成年人的经费有限，约到的“梦图”质量不好，而发布质量不好的“梦图”同样会遭到一些“梦女”的谩骂。

在一个“梦网”内，有人投稿了一幅未成年人的作品，配文“小学生图不美，人素质还差。”下面有人评论道：“她是没有审美吗？”

“梦女”圈内，有些人骂的话很难听，比如“我还是带你去看神经科吧”“你出生的时候就没有带脑子出来”“我祝你早点去死吧”……说出这些话与被谩骂的大部分是未成年人，他们不仅在对方社交平台评论区进行人身攻击，还会在后台私聊谩骂对方，并将对方的账号挂到网上“公开处刑”。

和林芝遭遇的网络欺凌有所区别，来自河南的高一学生陈晓（化名）前不久因网络暴力受到了严重创伤。陈晓说，她是一名“梦女”，她喜欢一个二次元角色，她将自己喜欢的角色的漫画形象图发到了网上，结果被一些网民通过社交平台私信谩骂了一通，比如“能力这么差，就别在网上发你那‘梦图’了，真是不要脸”等。

此判断陈晓人品有问题，并将此事发布到社交平台。

这件事情在网上被大量传播，有的网友不分青红皂白对陈晓进行人身攻击，还有人通过各种渠道找到了她的联系方式，给她打电话、发短信进行谩骂，对其生活、学习造成了严重困扰。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十几岁正是孩子社会化的关键阶段，如果遭遇网络欺凌，这件事就好比酵母，会起传递作用，改变未成年人的社会观、价值观、人生观，导致其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认为人与人之间可能本性就在欺凌和被欺凌，从而产生一些情绪和心理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实施网络欺凌的人可能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属于网络欺凌，认为自己只是在网上有发言的自由。

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解释说，网络欺凌与网络言论自由都涉及某些现象的评价、事件的评论和信息的传播。如果传播者没有明确的商业目的，并且是基于自然人的自然情感，正确、理性、冷静判断作出负责任的信息传播行为，那就是符合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相反，如果传播者的言论产生了不良影响，传播了不良情绪，背后存在某种商业诉